**三资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范本仅供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以下简称承包企业）承包经营时参考；

  2. 企业发包时，中外合资、合作者或外方独资者应已按照合资、合作、独资合同的规定如数如期出资并经过验资；

  3. 发包方应是合资企业，而不应是合资、合作或独资企业中的股东一方，但承包方可以是股东的任何一方，也可以是第三方；

  4. 承包经营期限一般为1—3年，最长不得超过5年；

  5. 风险抵押金不得再另设担保，不得以在承包企业中的出资作抵押，风险抵押金或风险保证金保函数额均不得低于当年承包利润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6. 承包合同应依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订立，并应符合原合资、合作、独资合同的宗旨和原则，不得修改其中与承包经营有关的条款。

  7. 合营企业在承包期间的负债余额不得超过当年承包利润的总额。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承包方： ＿＿＿＿＿＿＿＿＿＿＿＿＿＿＿＿＿＿＿＿＿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双方根据＿＿＿＿＿＿＿＿＿＿＿＿＿＿＿，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承包内容：＿＿＿＿＿＿＿＿＿＿＿＿＿＿＿＿＿＿＿。

二. 承包经营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共＿＿年。

三. 承包形式：税后承包金递增包干。

四. 承包方上交承包金数额：承包方按＿＿递增＿＿＿% 比例上交承包金。承包方上交承包金时间按＿＿＿计算，即

  ＿＿＿年＿＿月交＿＿＿元；

  ＿＿＿年＿＿月交＿＿＿元；

  ＿＿＿年＿＿月交＿＿＿元；

  ＿＿＿年＿＿月交＿＿＿元；

  ＿＿＿年＿＿月交＿＿＿元。

五. 承包经营风险担保方式：风险抵押金或风险保证金保函。承包者须于每年的＿＿月＿＿日前向承包企业提交承包经营风险保证金保函或风险抵押金，数额为人民币＿＿＿元。风险保金、保函须以银行不可撤销、承包企业可以单方面提款的形式提供。

六. 企业留利部分

项    目

  生产发展基金   %

  福利基金   %

  奖励基金   %

七.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 通过清产核资，发包时，承包企业的总资产为＿＿＿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为＿＿＿元人民币，流动资金为＿＿＿元人民币；

  2. 承包期间固定资产应增值总额为＿＿＿万元，

     其中＿＿＿年＿＿＿万元；＿＿＿年＿＿＿万元；

          ＿＿＿年＿＿＿万元；＿＿＿年＿＿＿万元；

          ＿＿＿年＿＿＿万元；＿＿＿年＿＿＿万元。

  3. 企业资产的维护＿＿＿＿＿＿＿＿＿＿＿＿＿＿＿；

    设备完好率达到＿＿＿%；固定资产净值率＿＿＿%。

  4. 闲置资产的处理办法＿＿＿＿＿＿＿＿＿＿＿＿＿＿＿。

  5. 新产品开发＿＿项，主要新产品是＿＿＿＿＿＿＿＿＿＿。

  6. 承包期间技术改造技术投资总额＿＿＿元；

  ＿＿＿年为＿＿＿；＿＿＿年为＿＿＿元；

  ＿＿＿年为＿＿＿元；＿＿＿年为＿＿＿；＿＿＿年为＿＿＿。

八. 承包经营前企业的亏损和/ 或债务的处理：＿＿＿＿＿＿＿。

九.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方：

  1. 应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承包企业管理好资产，监督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服务工作，不得干预承包者对企业行使生产管理职权；

  2. 负责办理本承包合同的审批、开业、变更、注销等批准和登记手续；

  3. ＿＿＿＿＿＿＿＿＿＿＿＿＿＿＿＿＿＿＿＿＿＿＿＿＿＿＿。

(二）承包方：

  1. 在承包期内，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负全面责任，并行使一切生产经营管理职权；

  2. 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应严格执行本承包经营合同，接受承包企业董事会的监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3. 在承包期间不得改变企业的法人地位、名称和经营范围，如确实需要改动，应经发包方董事会同意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4. 对承包企业的财产无权行使任何形式的处置权，如，转让、变卖、转移、抵押、抵押、出租、赠送等；

  5. 承包经营期间，若以承包企业的名义贷款，须经发包方董事会同意；

  6. 所得承包收入应依法缴纳所得税；

  7. 应每＿＿月(季)的＿＿日前据实向合营企业董事会报送企业的财

     务报表；

  8. ＿＿＿＿＿＿＿＿＿＿＿＿＿＿＿＿＿＿＿＿＿＿＿＿＿＿＿。

十. 承包经营期间，企业债务的安全线为当年承包利润的总额的＿＿＿＿＿＿＿＿＿＿＿＿＿＿＿＿＿＿＿＿。

十一. 承包期间对企业原有人员的安排：＿＿＿＿＿＿＿＿＿＿＿＿。

十二. 承包期间企业的劳动管理：＿＿＿＿＿＿＿＿＿＿＿＿＿＿＿。

十三. 承包期间工资、福利管理：＿＿＿＿＿＿＿＿＿＿＿＿＿＿＿。

十四. 承包期间企业的保险办理：＿＿＿＿＿＿＿＿＿＿＿＿＿＿＿。

十五. 承包经营期间因执行承包合同而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引起 的纠纷的处理方式和承担责任方式：

  1. ＿＿＿＿＿＿＿＿＿＿＿＿＿＿＿＿＿＿＿＿＿；

  2. ＿＿＿＿＿＿＿＿＿＿＿＿＿＿＿＿＿＿＿＿＿；

  3. ＿＿＿＿＿＿＿＿＿＿＿＿＿＿＿＿＿＿＿＿＿。

十六. 承包经营期内中止或承包期满时：

  1. 承包企业应进行清产核资，清产核资应由中国注册会计师的验证＿＿＿＿＿＿＿＿＿＿＿＿＿＿＿＿＿；

  2. 清产核资的原则：＿＿＿＿＿＿＿＿＿＿＿＿＿＿＿＿＿＿；

  3. 计价办法：＿＿＿＿＿＿＿＿＿＿＿＿＿＿＿＿＿＿＿＿＿＿；

  4. 移交程序：＿＿＿＿＿＿＿＿＿＿＿＿＿＿＿＿＿＿＿＿＿＿。

十七. 违约责任：

  1. 发包方违约或非法干预，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相应调整当年上交承包金或延长承包期限；

  2. 发包方违约或非法干预，造成承包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经＿＿＿＿＿＿的，发包方仍不改正的，承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3. 承包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在＿＿＿＿＿时间内不能上交承包金的＿＿＿  %，发包方有权收缴承包者的风险抵押金或按银行保

       函提取风险保证金。

  4. 连续＿＿＿年(月)未按合同规定上缴承包金的，或承包者严重违反合同或严重违背法律、法规的，发包方除有权收缴承包方的风险抵押金或按银行保函提取风险保证金外，还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方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5. ＿＿＿＿＿＿＿＿＿＿＿＿＿＿＿＿＿＿＿＿＿＿＿＿＿＿＿；

  6. ＿＿＿＿＿＿＿＿＿＿＿＿＿＿＿＿＿＿＿＿＿＿＿＿＿＿＿。

十八.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可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九. 本合同须经承包企业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对本合同的变更、延期、中止、终止同样须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审批机构批准起三  十日内，应由＿＿＿＿＿＿＿＿＿＿＿＿＿＿＿＿＿到登记机关办理  登记手续。

二十. 承包经营期限计算始于登记机关签发登记证件之日，承包经营的开业、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按登记机关的规定办理，合同双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十一.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

  2. ＿＿＿＿＿＿＿＿＿＿＿＿＿＿＿＿＿＿＿＿＿＿＿＿＿＿＿；

  3. ＿＿＿＿＿＿＿＿＿＿＿＿＿＿＿＿＿＿＿＿＿＿＿＿＿＿＿；

  4. ＿＿＿＿＿＿＿＿＿＿＿＿＿＿＿＿＿＿＿＿＿＿＿＿＿＿＿。

二十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送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协商不成，应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二十三. 本合同一式＿＿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份。副本一式＿份，分送＿＿＿＿＿，＿＿＿＿＿，＿＿＿＿＿。

二十四.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订。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